

# 財團法人台灣區花卉發展協會

## 112 年度行政監督報告

本部法人主辦單位：農糧署

### 一、基金與營運概況

本部主管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台灣區花卉發展協會(以下簡稱財團法人)其成立宗旨、基金概況及營運概況等基本資料，整理如下表。

表 1、財團法人基本資料表 單位：千元；%

成立宗旨	基金概況(註 1)				營運概況				
	基金規模		政府捐助基金金額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註 2)		年度收支餘紳		
	設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原始捐助占比	累計捐助占比	年度補捐助金額	年度委辦金額	收入	支出	餘紳
詳備註	2,835	2,835	95.24	95.24	21,370	0	56,878,950	56,796,739	82,211

註 1：財團法人基金之計算，係依據 99 年 1 月 21 日主計處研商「監察院糾正行政院，有關財團法人預算書編送認定相關事宜」會議紀錄計算公式計算之，並自 108 年 2 月 1 日起，改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辦理。

註 2：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係指政府以「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其他補助及捐助」科目列支或委託辦理業務之經費列帳者(包括各政府機關補捐助或委辦部分)。

註 3：花協設立宗旨為以協助花卉發展，促進花卉生產，拓展國內外市場，增加產銷業者收益為目的。

### 二、人事管理

本部已就「財團法人法」、「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等相關法規及立法院相關決議，檢討財團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包括專任董事長、經理人、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用人費結構與消長情形，其檢討情形如下：

#### (一)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

表 2、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情形一覽表 單位：人

屆次與任期(註 1)	董事				監察人			
	人數	本部遴聘人數(註 2)	性別組成		人數	本部遴聘人數(註 2)	性別組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本(第 20)屆董事及監察人，其任期為 112 年 3 月 9 日至 115 年 3 月 8 日。	15	8	9	6	5	3	2	3

註 1：以當年度 12 月 31 日在任之屆次填具屆次與任期。

註 2：本部遴聘人數之計算依財團法人法第 48 條至第 50 條規定辦理。

表 3、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檢討情形

檢討結果	待改善事項(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均符合評核指	無

<p>標。</p> <p><input type="checkbox"/>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有部分不符合評核指標</p>	
--	--

評核指標：

1. 財團法人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
2. 財團法人屆次改選之連任董事人數，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48 條之規定？
3. 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48 條及第 49 條之規定？
4. 財團法人由本部遴聘之董事及監察人人數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48 條至第 50 條之規定？

## (二)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

表 4、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檢討情形

檢討結果	待改善事項(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均符合評核指標。</p>	無
<p><input type="checkbox"/>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有部分不符合評核指標</p>	

評核指標：

1. 董事長或經理人之薪資基準，是否符合「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以下簡稱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 4 點相關規定？
2. 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薪資基準，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 4 點相關規定？
3. 從業人員獎金及其他給與之支給項目、對象、數額（或上限）及其他條件等是否業明定於其管理規定中，並陳報本部核定或備查？（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 5 點第 1 項規定？）
4. 從業人員支領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以外之其他獎金，是否依本部所設具體財務指標予以評核？各項獎金合計是否逾每人每年 4.4 個月薪給總額之上限？（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 5 點第 2 項規定？）
5. 從業人員之各項給與支給基準之合理性是否定期依薪資處理原則第 3 點至第 5 點所定衡酌因素檢討，並提董事會報告？（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 6 點規定？）
6. 從業人員之薪資規定，與薪資處理原則所定不符者，是否有配合會計年度或新僱用契約修正？（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 7 點第 1 項規定？）
7. 從業人員之薪資基準及其核定或備查等辦理情形是否由主管機關於網頁登載？（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 7 點第 2 項規定？）
8. 從業人員之薪資事宜，未依薪資處理原則辦理者，是否仍有接受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補（捐、獎）助之情事？（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 7 點第 3 項規定？）
9. 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為軍公教人員者，其兼職費之支給，是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規定辦理？
10. 董事或監察人兼職費之支給基準，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 3 點相關規定？

## (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辦理優惠存款 (由法人主辦單位之人事單位復核)

表 5、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檢討情形

檢討結果	待改善事項(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情形符合評核指標。</p>	無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情形有部分不符合評核指標	
---	--

評核指標：

-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休公務人員是否已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及停止所支領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事宜？  
(即是否符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7 條規定)
-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職政務人員是否已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規定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
-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休（伍、職）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政務人員是否已依立法院歷來相關決議，扣減再任人員之薪津？
- 財團法人未依立法院決議辦理者，本部對該財團法人是否不予編列預算補、捐助或委辦業務？

#### (四) 用人費結構及消長情形

表 6、財團法人用人費結構及消長情形分析 單位：千元；人；%

科目名稱	決算數[A]		各科目占比[A/B x100%]		用人費占比[B/Cx100%]		用人費結構分析
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專任董事長薪資	-	-	-	-	14.02%	17.03%	本年度收支增加，用人費用減少，且已轉虧為盈。故今年度用人費用佔比下降。
薪資(不含專任董事長薪資)	5,832	6,750	73.2%	77.09%			
獎金	541	439	6.8%	5.02%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435	453	5.5%	5.17%			
其他(含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險費、福利費等其他項目)	1,155	1,114	14.5%	12.72%			
用人費用總計[B]	7,963	8,756					
支出總額決算數[C]	56,797	51,421					
現有總員額	14	14					

註：本表用人費用總計應與「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決算書用人費用彙計表所列相同。

#### (五) 小結

表 7、財團法人人事管理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略。

### 三、財務管理

## (一)財務監督辦理情形

本部已依「財團法人法」、「預算法」、「決算法」、「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相關規定，檢討財團法人之財務管理狀況，並就監督狀況，整理如下：

表 8、財團法人財務管理監督情形

監督目標	達成情形(註1)	待改善事項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由法人主辦單位之會計單位復核)	是	無
(二)本部及所屬機關對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是	
(三)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是	
(四)對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是	
(五)是否確實督促財團法人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不適用	
(六)是否定期實地查核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是	
(七)是否確實評估政府對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由法人主辦單位之會計單位復核)	是	
(八)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由法人主辦單位之會計單位復核)	是	
(九)財團法人財產管理及運用，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19條及本部相關子法規之規定。(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是	

註1：財團法人倘無接受政府補(捐)助、委託辦理計畫及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情形，表內第(二)、(四)、(五)項之「達成情形」欄，請填列「不適用」。

## (二)投資情形

表 9、財團法人投資情形 單位：千元

投資項目 (註1)	投資金額 (註2)	動用基金投資	經董事會決議	報本部核准

無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投資財產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無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投資財產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註1：投資項目請參照財團法人法第19條第3項所定項目。

註2：投資金額請填寫當年度12月31日為止之金額。

### (三)小結

表10、財團法人財務管理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無

## 四、績效評估

本部業就財團法人之整體運作情形及其年度目標之績效評估結果，檢討如下：

### (一)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

請簡要敘述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包含財團法人年度目標是否符合原捐助章程及設立目的、原捐助目的是否已透過年度目標之達成而實現)

該法人設立宗旨為以協助花卉發展，促進花卉生產，拓展國內外市場，增加產銷業者收益為目的。長年透過發行花卉月刊、編印花卉叢書等推廣教育資材、辦理花卉促銷推廣活動、花卉展覽會、調查研究、技術訓練等業務以推動產銷健全發展。營運經費來源為接受政府或民間委託辦理花卉相關活動，對協助花卉發展及促進花卉生產深具效益。

112年度執行計畫包括：「112年國產花卉新興通路試銷計畫」、「112年臺灣花卉品種推介會」。

「112年國產花卉新興通路試銷計畫」為第4年辦理新興通路之試銷，經過多年累積，已於北部、中部地區累積試銷超過200家點店，112年度試銷區域包括台北、新北、桃園、臺中，達成擴增北部試銷門市，執行中部地區花卉試銷工作之目標，同時為使銷售順利，也與通路合作，進行銷售前的門市教育訓練，並配合增設中部地區包裝場，成功促進花卉商品於連鎖超市通路之發展，逐漸養成北部消費者於新興通路購花習慣。同時也與生產者合作，建立符合都會區消費習慣之新興通路規格化包裝，減少商品重複包裝所造成的品質耗損和降低包裝資材的浪費。

「112年臺灣花卉品種推介會」於11月10日至12日於南港展覽一館辦理「2023臺灣花卉品種推介會」，展出超過1,700個花卉品種，吸引花卉相關業者以及消費者共計16,402人次前來參觀。推介會活動自110年推出後，成功促進國內花卉育種能量之匯聚與曝光，增進產業與消費市場間的交流互動，112年度為第3年辦理，維持以國人育成之花卉品種為主軸，將學研單位育種成果結合研發技術進行展出，提供產官學媒合機會，也首次增加育種交流區，邀請民間育種者展出促成商機，也藉由生活情境的花卉應用展出、專題講座、手作活動等各種互動形式，提供消費者花卉使用的想法、也能更加了解花卉產業、品種權概念，可望進一步帶動花卉消費。

此外，也持續參與國際組織國際園藝生產者協會(AIPH)，蒐集國際產業動態與技術新知，提供國內產官學界作為未來發展參考。本年度亦參加荷蘭百合節、Flower Trails，實地觀摩荷蘭花卉產業趨勢、技術發展以及行銷策略。其他業務包括持續與國內花卉相關團體保持良好關係，參加各單位技術講習會、研討會等活動，掌握並蒐集國內外產業動向、技術新知刊載於台灣花卉園藝月刊等。本年度業務承辦已達預期效益，尚符合捐助設立目的。

### (二)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

表 11、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綜合評估(註 2)	整體運作成效/缺失(註 3)
年度目標	達成度(註 1)		
1. 花卉生產技術改進服務	100%	良好	1. 112 年度於每月 15 日發行「台灣花卉園藝月刊」，採訪國內專家、產銷業者，也與國外雜誌進行交換，翻譯專業文章，使刊物內容充分發揮產業橋樑功能。截至 112 年 12 月出版至 436 期(12 月號)，每月發行 700 本，促進花卉生產銷售發展，績效卓著。 2-1 執行「112 年國產花卉新興通路試銷」，與國內大型通路商合作，將國產優質花卉於賣場進行展示銷售，讓花卉有更多銷售管道，培養出潛在消費客群，本年度計畫目標包括設置中部地區包裝場，減少運輸成本與耗損等，累計試銷門市達 202 家(109 年~112 年)；此外本年度自集貨包裝場運送至全聯門市，全面採取冷藏配送模式，維持花卉商品品質，成效良好，超出年度目標。 2-2 執行「112 年臺灣花卉品種推介會」計畫，提供花卉新品種曝光機會，作為業界交流平台、推動新品種上市及應用、促成市場商機及提高花卉消費。擬透過展示及面對面說明將新品種推介給花農，以增加國產花卉品種豐富度提升競爭力。計畫於 11 月 10 日至 12 日於南港展覽一館辦理「2023 臺灣花卉品種推介會」，展出超過 1,700 個花卉品種，吸引花卉相關業者以及消費者共計 16,402 人次前來參觀，執行成果豐碩，符合年度目標。 4. 積極參與國內外花卉交流活動，掌握產業國際潮流及脈動。包括參加國際園藝生產者協會(AIPH)舉辦之會議 1 場，參加荷蘭百合節、Flower Trials 活動，增加台灣花卉產業與國際交流機會，也藉此陸續提供國內各種國際論壇、花博會、貿易會等活動訊息提供
2. 花卉運銷通路拓展服務	100%		
3. 花卉產業綜合性服務	100%		

			各界參考、促進產業發展，符
--	--	--	---------------

註1：年度目標達成度計算公式為實際值/目標值，最高以100%計；如某項目標因遭遇不可抗力因素致未能達成，經簽奉本部法人事主辦單位主管核定後，該項可予免計達成度。

註2：綜合評估：綜合評估分數計算公式為各項目標達成度×權重×100後加總所得之和；90分以上，請填「良好」；80分以上未達90分，請填「尚可」；未達80分，請填「待改善」（請於設定年度目標時一併設定權重；如未設定，則權重視為相同）。

註3：請就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以條例方式敘述重要成效或待改善缺失。

### (三)小結

表 12、財團法人績效評估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無

## 五、法制規範

本部已就財團法人之章程與制度，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予以檢討，檢討情形如下：

### (一)財團法人管理制度訂定情形

表 13、財團法人管理制度訂定情形

財團法人應建立或訂定之制度或規範	訂定情形
是否建立人事制度，並報本部核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財團法人台灣區花卉發展協會人事管理規章，112.08.04 農授糧字第 1121038527 號函 同意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是否建立會計制度，並報本部核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財團法人台灣區花卉發展協會會計制度，109.01.30 農授糧字第 1091064205 號函 同意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是否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報本部核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於第十八屆第十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修訂通過，並於108年12月25日以108台花和字第452號函送本部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是否建立稽核制度，並報本部核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財團法人台灣區花卉發展協會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109.01.30 農授糧字第 1091064205 號函 同意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是否依本部之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理由：不適用

### (二)財團法人法規檢討情形

表 14、財團法人捐助章程檢討情形

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規定
----------------------

是

否，不符合處：法人捐助章程有關董事及監察人組成一節，其身分資格未盡明確，與財團法人法第8條規定未完全相符，宜修正改善

### (三)其他推動健全財團法人法制規範之具體事項

無。

### (四)小結

表 15、財團法人法制規範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無

## 六、其他監督事項

### (一)資訊公開情形

表 16、財團法人資訊公開情形

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資訊	資訊公開情形(註1)
預算書、決算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3 <input type="checkbox"/> 未主動公開，理由：
風險評估報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3 <input type="checkbox"/> 未主動公開，理由：
監察報告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3 <input type="checkbox"/> 未主動公開，理由：
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3 <input type="checkbox"/> 未主動公開，理由：

註1：財團法人資訊公開方式，除本部另有指定公開方式外，應選擇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1. 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
2. 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3. 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攝影、重製或複製。

### (二)以前年度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所列待改善事項之改善情形

表 17、財團法人以前年度行政監督報告或實地查核所列缺失改善情形

以前年度行政監督報告待改善事項及實地查核所列缺失事項	改善情形
1、 110 年度行政監督實地查核報告中待改善事項與實地查核所列缺失事項，於 111 年度尚未完成改善者：人事管理未來精進作為建議：建議人事考績表內容加註受評人員之勤惰資訊欄位；有關同一年度內任職未滿 12 個月人員之考績核定方式，可參考公務人員考績規定辦理。 2、 協會於 111 年 6 月 23 日函送修正後人事管理規章，農委會於 111 年 7 月 18 日農授糧字第 1111036981 號函覆之修正意見。包括： (1)、 第 5 條：會計人員之任免應依「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4 條第 2 項規定，經董事過半數同意為之。請修正內容，並請同步檢視貴協會會計制度是否併修正。	1、 行政監督查核報告所列事項，已於 111 年 3 月 31 日第十九屆第 6 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通過人事管理規章修訂案。並於 111 年 6 月 23 日 111 台花和字第 027 號函送備查。農委會於 111 年 7 月 18 日農授糧字第 1111036981 號函覆修正意見。 2、 農委會 111 年 7 月 8 日函覆之修正意見，已於 112 年 7 月 20 日第二十屆第 2 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通過修正案，並於 112 年 7 月 26 日以 112 台花和字第 049 號函送主管機關核備，112 年 8 月 4 日以農授糧字第 1121038527 號函復，同意核備。

<p>(2)、第9條：請重新檢視不得僱用之條件是否與就業服務法有關保障國民就業機會平等之規定(第5條)抵觸；第8項「本制度之內容要點」似為誤植，請確認。</p> <p>(3)、第28條：有關薪資支給標準(附表二)，部分級別工資已低於111年法定基本工資，請修正。考量基本工資調整頻率，本規章工資支給標準應有即時對應基本工資之調整方式或說明。</p> <p>(4)、有關薪津、薪資、工資、薪水等意義類同之名詞，宜統一用法。</p> <p>(5)、請併檢視本規章其他內容是否符合勞動基準法等法規規定。</p>	
--	--

### (三)其他本部法人主辦單位監督情形

無。

### (四)小結

表 18、財團法人其他監督事項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無

## 七、檢討與建議

財團法人多年來配合政府推動政策經營運作，監督事項皆能配合改善，整體運作績效良好，將持續監督其補助及委辦工作進度與計畫經費使用效益，強化服務農民及配合農業發展趨勢，使其業務功能及經營績效等持續達到預期目標。